

北中八十校慶「發現校園之美」攝影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:配合 80 週年校慶活動，推廣愛校情懷與審美藝術，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或校友透過攝影鏡頭，以不同的視角來捕捉校園景物，進而發現北中校園之美，也為北中 80 留下珍貴美好的印象時刻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北中 80 校慶活動籌劃小組(攝影比賽聯絡人北中輔導室資料組長)
- 三、攝影題材：以「發現北中校園之美」為主題，拍攝校園內各項自然景觀、動植物生態、建築設施、校園獨特視角等等。
- 四、比賽規格：
 - (1)傳統或數位相機、手機皆可參加，唯使用數位工具者，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。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**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電子檔**，作品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，並可局部加減光、局部色偏修正、可適度格放（如：水平、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），不可合成或 AI 生成，亦不可於照片上後製附加內文。
 - (2)拍攝作品檔案至少 2M 以上，且須能清晰輸出至少 A4 大小，檔案規格不符，不予錄取及展出。
- 五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請將一個參賽照片數位檔直接夾帶 email 寄至 shufen.chuang@gmail.com 信箱（關於本比賽相關疑問，亦可透過此電子信箱提問）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【報名北中 80 校慶_發現校園之美攝影比賽】，郵件內容請完整呈現以下資訊(若資訊不完整不予錄取):

 - (1)作者身份(在職教職員工、校友、在校生…等)
 - (2)姓名(在校生班級、座號)
 - (3)作品名稱
 - (4)拍攝時間
 - (5)拍攝地點
 - (6)作品內容介紹(20-50 字)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本校同學、校友或在職教職員工均可參加。
- 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5 日止
- 七、評選辦法：邀請校內外具攝影專長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- 八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凡經入選或得獎者，名單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公佈在學校網站。
- 九、頒獎及展覽日期
 - 1.頒獎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（配合校慶活動時間）
 - 2.展覽日期：配合校慶活動期間，於校園內及北中臉書社團展出得獎作品。
- 十、獎勵辦法
 - 特優(3 名)：獎金 300 元禮券，獎狀一張。
 - 優等(5 名)：獎金 200 元禮券，獎狀一張。
 - 佳作(6 名)：獎金 100 元禮券，獎狀一張。
 - 入選(若干名)：獎狀一張。
- 十一、附則
 - 1.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 - 2.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- 3.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 - 4.凡參賽者即視同接受本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